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38號

上訴人 香格里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吳瑜

被上訴人 陳裕彥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8日本院新店簡易庭113年度店小字第1168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上訴駁回。
-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並應於上訴狀內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所謂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如以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又上訴不合法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因積欠新北市消防局消防罰款，經消防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下稱臺北分署）於民國110年8月25日核發之收取管理費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惟臺北分署之後於111年2月21日以北執西108年消

01 防罰執字第00000000號執行命令撤銷系爭執行命令，被上訴
02 人於113年3月1日（應為「111年3月1日」之誤載）收受該撤
03 銷命令。被上訴人於111年3月1日已收達臺北分署於111年2
04 月21日撤銷對被上訴人收取管理費執行命令，已逾執行命令
05 之有效期間，被上訴人已無執行名義主張逕自匯款至消防局
06 視為有效清償，因此按照香格里拉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被上
07 訴人仍應依規定每月向管理委員會繳交定額之管理費，其尚
08 欠111年3至6月每月800元管理費共計3,200元，為有效債權
09 等語。

10 三、經核上訴意旨所述理由，無非係對原審證據取捨、事實認定
11 有所指摘，並未具體說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
12 規不當之情形，亦未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何處合
13 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事實，自難
14 認已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揆諸前揭說
15 明，顯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是上訴人之上訴非合
16 法，應予駁回。另查被上訴人確實於111年1月28日劃撥4,8
17 00元至新北市消防局帳戶，此有其提出之郵政劃撥儲金存款
18 收據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85頁），附此敘明。

19 四、本件第二審上訴裁判費為2,2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此外
20 於第二審別無其他訴訟費用產生，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
21 額。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23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24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
27 法官 石珉千
28 法官 林春鈴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廖昱倫